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文件

市医保中心发〔2022〕5号

关于印发《西安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 操作规范》（2022年版）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医保经办机构，相关特病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我市门诊特殊病政策变化情况，对操作规范进行了调整。现印发《西安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操作规范》（2022版），从4月1日开始实施，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2022年3月4日

西安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操作规范

(2022年版)

一、门诊特殊病种范围

西安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共七种，包括：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服用抗排斥药、门诊血液（腹膜）透析、血友病门诊使用凝血因子、精神分裂症门诊使用帕利哌酮、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门诊使用重组人生长激素、儿童苯丙酮尿症的治疗。

二、操作规范

（一）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

1.认定标准

三级医院明确诊断为恶性肿瘤，并有以下辅助诊断之一：

- （1）组织学诊断；
- （2）细胞学诊断；

对仅有影像学检查缺少病理报告的特殊恶性肿瘤晚期患者，由三级综合医院或肿瘤专科医院的肿瘤相关专科副主任及以上医师出具诊断证明提示为恶性肿瘤晚期。

2.支付范围

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医保支付范围按照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及诊疗目录规定执行，具体目录不再另行制定。

由专科医生开具以治疗为目的、与病情相符的各种恶性肿瘤放化疗药品（化疗药品限定范围为药品目录中抗肿瘤药、内分泌治疗用药、中成药中的抗肿瘤药品）和放疗项目，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级医保部门规定的药品和诊疗限定范围。恶性肿瘤辅助性治疗的相关药品纳入对应门诊慢性病报销范围，不再在门诊特殊病种范围内报销。

3.报销比例

职工医保按照乙类药品先行自付 4%后，统筹基金按照 82%比例报销；城乡居民医保按照乙类药品先行自付 5%后，统筹基金按照 60%比例报销。

复方黄黛片、食道平散、参一胶囊、比卡鲁胺、氟他胺、雌莫司汀等特殊药品支付比例为：职工医保个人先行自付 4%后，统筹基金按照 76%比例报销；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先行自付 5%后，统筹基金按照 60%比例报销。

使用门诊化疗药品做膀胱灌注时，灌注治疗费用，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照 82%比例报销，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按照 60%比例报销。

4.办理流程

（1）资格备案：首次办理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报销需提供以下资料：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登记卡（附件 1）、确诊恶性肿瘤的病

历资料（包括病案首页、出入院记录、相关检查化验单）、病理或细胞学检查报告单等。由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办公室按照认定标准审核，通过后盖章确认。

（2）报销流程：由定点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填写《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项目审批表》（附件2）并开具处方→携带身份证和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在定点机构医保办审核并盖章→在定点医药机构按照政策挂账结算，支付个人自付部分→取药施治。

（二）器官移植术后服用抗排斥药品

1.认定标准

既往有严重脏器疾病史，经三级甲等医院住院手术移植异体器官，移植后需长期服用抗排异药物治疗。

2.支付范围：

序号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药品名称	备注
1	XL04AA	选择性免疫抑制剂	840	吗替麦考酚酯	口服常释剂型
2	XL04AA	选择性免疫抑制剂	841	麦考酚钠	口服常释剂型
3	XL04AA	选择性免疫抑制剂	842	西罗莫司	口服常释剂型
4	XL04AD	钙神经素抑制剂	850	环孢素	口服常释剂型

5	XL04AD	钙神经素抑制剂	(494)	他克莫司	包括口服常释和缓释控释剂型
6	XL04AX	其他免疫抑制剂	853	咪唑立宾	口服常释剂型
7	ZA09F	气血双补剂	396	百令片	
8	ZA09F	气血双补剂	397	金水宝片(胶囊)	

3. 报销比例

职工医保乙类药品先行自付 4%后，统筹基金按照 94%比例报销；城乡居民医保乙类药品先行自付 5%后，统筹基金按照 60%比例报销。

4. 办理流程

(1) 资格备案：首次办理门诊特殊病种器官移植术后报销，需提供以下资料：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登记卡、器官移植手术住院病历资料(包括病案首页、出入院记录、手术记录、相关检查化验单等)。由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办公室按照认定标准审核，通过后盖章确认。

(2) 报销流程：由定点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填写《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项目审批表》并开具处方→携带身份证和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审核并盖章→在定点医药机构按照政策挂账结算，支付个人自付部分→取药施治。

（三）门诊血液（腹膜）透析

1.认定标准

有明确的长期慢性肾病疾病（CKD）病史并同时符合以下实验室检查结果：

血尿素氮 $\geq 28.6\text{mmol/L}$ ；血肌酐 $\geq 707.2\mu\text{mmol/L}$ ；内生肌酐清除率 $\leq 5-10\text{ml/min}$ ；血钾 $\geq 6.5\text{mmol/L}$ 。60岁以上及糖尿病肾衰患者血肌酐 $\geq 528\mu\text{mmol/L}$ ；内生肌酐清除率 $\leq 15\text{ml/min}$ 。

2.支付范围

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血液滤过、血液灌流的治疗费用及相关耗材和辅助用药。

3.报销比例

治疗费和耗材费，职工医保医保统筹基金按照94%比例报销；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按照60%比例报销。相关辅助用药职工医保乙类药品先行自付4%后，统筹基金按照94%比例报销；城乡居民医保乙类药品先行自付5%后，统筹基金按照60%比例报销。

血液（腹膜）透析实行限额管理，统筹基金支付最高限额7500元/月。

4.办理流程

（1）资格备案：首次办理门诊特殊病种血液（腹膜）透析报销，需提供以下资料：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身份证原件和

复印件、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登记卡、住院病历资料(包括病案首页、出入院记录、手术记录)、相关检查化验单(包括肝肾功、电解质、血常规等)由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办公室按照认定标准审核,通过后盖章确认。

(2) 报销流程: 由定点医疗机构专科医生填写《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项目审批表》并开具处方→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在定点机构医保办审核并盖章→在定点医药机构按照政策挂账结算,支付个人自付部分→取药施治。

(四) 血友病患者门诊使用凝血因子治疗

1. 认定标准

三级综合医院明确诊断为中、重型的血友病 A 和血友病 B。

2. 支付范围

冻干人凝血因子VIII、冻干人凝血酶原复合物、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重组人凝血因子VIIa、重组人凝血因子IX、人凝血因子IX和血浆、冷沉淀物等。

3. 报销比例

职工医保按照乙类药品先行自付 4%后, 统筹基金按照 82%比例报销; 城乡居民医保按照乙类药品先行自付 5%后, 统筹基金按照 60%比例报销。

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重组人凝血因子VIIa、重组人凝血因子IX、人凝血因子IX等特殊药品的支付比例为: 职工医保个人先

行自付 4%，统筹基金按照 76%比例报销；城乡居民医保个人先行自付 5%，统筹基金按照 60%比例报销。

血友病患者门诊使用凝血因子等替代治疗实行限额管理，统筹基金支付最高限额 12000 元/月。

4.办理流程

(1) 资格备案：首次办理门诊特殊病种血友病报销，需提供以下资料：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登记卡、确诊血友病的病历资料（包括病案首页、出入院记录、相关检查化验单）。选择一家指定医院（附件 3）医疗保险办公室按照认定标准审核，通过后盖章确认。

(2) 报销流程：在选定的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填写《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项目审批表》并开具处方→携带身份证和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在指定医院医保办审核并盖章→在指定医药机构按照政策挂账结算，支付个人自付部分→取药施治。

(五) 精神分裂症患者门诊使用帕利哌酮治疗

1.认定标准

在三级医院明确诊断的精神分裂症患者。

2.支付范围

帕利哌酮注射液、棕榈帕利哌酮酯注射液（3M）

3.报销比例

城镇职工医保乙类药品先行自付 4%后，统筹基金按照 82%比例报销；城乡居民医保乙类药品先行自付 5%后，统筹基金按照 60%比例报销。

精神分裂症患者门诊使用帕利哌酮实行限量管理：帕利哌酮首个治疗年度最高限量为 13 支，其余治疗年度最高限量为 12 支。首个治疗月份最高限量为 2 支，其余治疗月份最高限量为 1 支。药品规格三种，分别为 75mg/支，100mg/支和 150mg/支，由医生根据患者的耐受情况和/或疗效选择药品规格。

棕榈帕利哌酮酯注射液（3M）限量：每个治疗年度最高限量为 4 支，适用于接受过善思达（棕榈酸帕利哌酮注射液（1 个月剂型）至少 4 个月充分治疗的精神分裂症患者。药品规格三种，分别为 263mg/支，350mg/支，525mg/支，由医生根据患者的耐受情况和/或疗效选择药品规格。

4.办理流程

（1）资格备案：首次办理门诊精神分裂症患者使用帕利哌酮报销，需提供以下资料：医保电子凭证或社（医）保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登记卡、确诊精神分裂症的病历资料（包括病案首页、出入院记录、相关检查化验单）。选择一家指定医院（附件 4）医疗保险办公室按照认定标准审核，通过后盖章确认。

(2) 报销流程：在选定的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填写《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项目审批表》并开具处方→携带身份证和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在指定医院医保办审核并盖章→在指定医药机构按照政策挂账结算，支付个人自付部分→取药施治。

(六) 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门诊使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1. 认定标准

须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1) 身材矮小，身高落后于同年龄、同性别正常儿童第三百分位数以下；(2) 生长缓慢，生长速度 $<4\text{cm}/\text{年}$ ；(3) 骨龄落后于实际年龄 2 年以上；(4) GH 刺激试验示：GH 的峰值 $<10\mu\text{g}/\text{L}$ 。

2. 支付范围

重组人生长激素

3. 报销比例

城乡居民医保乙类药品先行自付 5%后，统筹基金按照 60% 比例报销。

门诊重组人生长激素实行限额管理，统筹基金支付最高限额 20000 元/年，原则上最多支付两年（对使用超过两年还需继续治疗的特殊患者，由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提出申请，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评估后对确需继续治疗的可适当延长）。

4.办理流程

(1) 资格备案：首次办理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门诊使用重组人生长激素报销，需提供以下资料：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登记卡、确诊生长激素缺乏症的病历资料（包括病案首页、出入院记录、相关检查化验单）。选择一家指定医院（附件5）医疗保险办公室按照认定标准审核，通过后盖章确认。

(2) 报销流程：由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填写《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项目审批表》并开具处方→携带身份证和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在指定医院医保办审核并盖章→在指定医院按照政策挂账结算，支付个人自付部分→取药施治。

(七) 儿童苯丙酮尿症的治疗

儿童苯丙酮尿症的治疗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管理，保障对象为年龄在18周岁以下的苯丙酮尿症参保患儿（包括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患儿）。支付范围包括苯丙酮尿症治疗性食品（不含或低苯丙氨酸成分的米、面、奶粉、蛋白粉等）、专用药品（盐酸沙丙蝶呤、L-多巴、5-羟色胺等）以及门诊检查费用（血苯丙氨酸、苯丙氨酸/酪氨酸、尿蝶呤谱、红细胞二氢蝶啶还原酶活性、血常规、肝肾功等）。

为保障治疗效果，对苯丙酮尿症患儿实行定点救治医疗服务制度，具体的支付标准及办理流程继续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

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儿童苯丙酮尿症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陕卫妇幼发〔2017〕55号)的规定执行。

三、用药管理

(一) 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用药范围内的药品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限定条件。

(二) 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用药范围的国家谈判药品,协议期满后自动剔除。

(三) 按照《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关于我市医疗保险特殊药品落地实施的通知》(市医保中心发〔2021〕11号)规定,纳入“三定”和“双通道”管理的特药目录内的药品,门诊特殊病种不予以支付(吗替麦考酚酯除外)。

(四) 纳入门诊特殊病种的国家集采药品按照集采政策支付。

四、结算管理

(一) 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员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特殊病种费用计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城乡居民医保计入住院最高支付限额)。

(二) 原西安市门诊特殊病种文件《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西安市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操作规范(2018年版)的通知》(市社保发〔2018〕90号)中规定的,器官移植术后服用抗排药品患者的门诊相关检查费用及血液透析造瘘的费用纳

入对应门诊慢性病种报销范围，不再在门诊特殊病种范围内报销。

（三）参保患者在门诊特殊疾病治疗期间，因治疗机构条件限制需到其他定点医药机构购药或治疗的，由治疗机构医师提出申请，医院医保办确认后，外购药品及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与治疗机构进行结算。

（四）患者须在本市签订门诊特殊病种结算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备案挂账结算。门诊特殊病种备案认定前产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未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其中血友病患者门诊使用凝血因子、精神分裂症患者门诊使用帕利哌酮治疗和的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门诊使用重组人生长激素患者应在指定医药机构备案挂账结算，未备案或不在指定医药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不予支付。

（五）根据《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精神，门诊特殊病种药品实行双通道定点管理（附件6），以进一步提升门诊特病药品的供应保障水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保障参保患者利益。

五、异地就医管理

异地就医人员在已开通直接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特殊病费用进行实时结算。在一个结算周期内，原则只能选择

一家异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门诊特殊疾病费用结算。

异地就医人员在未开通直接结算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由个人全额垫付，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报销。办理时须提供以下资料：身份证复印件；财政、税务部门制作或监制的门诊收费专用票据报销联（加盖医疗机构收费专用章）或合规电子发票；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费用清单；药品处方或治疗记录单。

- 附件：1.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登记卡
- 2.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项目审批表
- 3.血友病患者门诊使用凝血因子指定医院名单
- 4.精神分裂症患者门诊使用帕利哌酮指定医院名单
- 5.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门诊使用重组人生长激素指定医院名单
- 6.门诊特殊病种指定药店名单

附件1

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病种登记卡

企业职工公务员居民大学生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社（医）保卡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病种	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移植术后服用抗排斥药 <input type="checkbox"/> 门诊血液（腹膜）透析 <input type="checkbox"/> 血友病门诊使用凝血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分裂症门诊使用帕利哌酮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门诊使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input type="checkbox"/>					
体重		治疗开始时间				
家庭详细住址及邮政编码						
医疗机构名称						
医疗机构审批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项目审批表

 公务员 企事业 城乡居民医保 大学生

姓名		性别		年龄		首次备案时间	
社(医) 保卡号				单位(社 区)名称			
申请特殊病病种： 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 <input type="checkbox"/> 器官移植术后服用抗排斥药 <input type="checkbox"/> 门诊血液(腹膜)透析 <input type="checkbox"/> 血友病门诊使用凝血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分裂症门诊使用帕利哌酮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门诊使用重组人生长激素 <input type="checkbox"/>							
治疗计划(方案、疗程): 							
本次治疗 起止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p>						

<p>主管医生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定点医疗 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定点医疗机构名称:

定点医疗机构编号:

科别:

附件3

血友病患者门诊使用凝血因子指定医院名单

序号	指定医疗机构	级别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3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4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5	西安市中心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6	陕西省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7	西安市儿童医院	三级甲等
8	西安大兴医院	三级甲等
9	西安高新医院	三级甲等
10	西安市第三医院	三级甲等
11	西安电力中心医院	二级甲等
12	西安唐城医院	二级甲等
13	通用环球中铁西安医院	二级甲等
14	西安临潼开发区博仁医院	二级乙等
15	蓝田县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16	周至县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17	西安航天总医院	二级甲等
18	西安济仁医院	二级甲等
19	西安一四一医院	二级甲等

附件4

精神分裂症患者门诊使用帕利哌酮指定医院名单

序号	指定医疗机构	级别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 第二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3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4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5	陕西省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6	西安市中心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7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三级甲等
8	长安医院	三级甲等
9	西安市第三医院	三级甲等
10	西安高新医院	三级甲等
11	西安工会医院	二级甲等
12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三级乙等
13	西安市安康医院	二级
14	西安市东方医院	二级甲等
15	西安市高陵区精神卫生中心	二级
16	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	二级乙等
17	西安市第九医院新丰精神病医院	一级
17	西安市鄠邑区甘亭卫生院中心	一级
18	西安安定医院	二级

附件5

少年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门诊使用
重组人生长激素指定医院名单

序号	医院名称	医院等级
1	西安市儿童医院	三级甲等
2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3	西安市中心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4	陕西省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6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特等
7	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	三级
8	西安市第三医院	三级甲等
9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三级甲等
10	西安高新医院	三级甲等

附件6

门诊特殊病种指定药店名单

序号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类别
1	国药控股陕西大药房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西路分店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3号陕西电力建设总公司调试综合楼一层03号商铺	82542803	特药
2	上药科园信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西安新特药大药房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240号科技培训楼一层2号商铺	83204706	特药、抗排、腹透
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店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3号负一层、一层、二层	87371519	特药
4	陕西众信医药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赛好健康医药店	西安市碑林区中贸街1-10104号	85575758	特药
5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东二店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76号1B幢一层3号	87260410	特药
6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孙思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西路店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3号西北电建综合楼壹层02商铺	82546129	特药
7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孙思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西安第十八分店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58号双鱼花园广场一层由西向东第一间	85221821	特药
8	陕西省西秦药材采购供应站华远大药房	西安市长乐西路180号西安电力专科学校北大门商业门面房23号由东往西第一间	82484216	特药
9	陕西润和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	86261830	特药

		城九路文景小区西一区 11幢1单元1层10101号 从西向东第二间		
10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 限责任公司 雁塔西路二店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158号双鱼花园广场一 层从东向西第四间	85351610	抗排
11	陕西众信医药超市连锁 股份 有限公司雁塔路店	雁塔路南段 1 号 1 幢 B1-1 号二楼	85536370	抗排、腹透
12	陕西三生大药房	雁塔西路 287 号	85419511	抗排

抄送：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2022 年 3 月 4 日印发
